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经费支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经费支付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3月9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环节经费支付的暂行规定

(2017年3月9日制定)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切实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学位授予各环节有序进行，现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经费支付的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经费指每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学位论文评审费用包含2名论文评审专家评审费；学位论文答辩费用包含5名答辩委员会成员及1名答辩秘书劳务费。

二、论文评审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学校送审的论文，即盲审论文；另一种是学位授权点送审的论文。

三、盲审论文评审费，每篇论文一般为500元（包括2名专家评审费和受理单位初审费）；学位授权点送审的论文每篇300元（包括1名校外专家评审费200元/篇，1名校内专家评审费100元/篇）。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由5名专家组成，学校支付2名校外专家评审费200元/生·人，3名校内专家评审费100元/生·人，答辩秘书劳务费100元/生·人。

五、学校从学科建设费中设立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项

经费。自 2017 年起，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经费由学科建设费支付。

六、非全日制研究生，从 2017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其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经费参照全日制研究生的办法执行；2016 年及以前入学的，其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经费由研究生所属学院的农业推广业务费或管理费中支出。

七、本规定适用于研究生初次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产生的费用；研究生若需要再次进行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